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經營及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實現原油價格(美元/桶)	94.75	57.20	37.55	65.6%
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 (美元/千標準立方英尺)	6.57	6.60	(0.03)	(0.5%)
原油總產量(百萬桶)	2.57	2.29	0.28	12.2%
原油淨產量(百萬桶)	1.16	1.14	0.02	1.8%
原油淨銷量(百萬桶)	1.16	1.13	0.03	2.7%
日平均淨原油產量(桶)	6,416	6,293	123	2.0%
期內鑽井數(總數)	43	62	(19)	(30.6%)
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710,700	417,643	293,057	70.2%
本期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2,456,898	(304,670)	2,761,568	不適用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人民幣)	0.75	(0.09)	0.84	不適用
EBITDA(人民幣千元)	3,064,393	248,648	2,815,745	1,132.4%
經調整EBITDA(人民幣千元)	460,218	270,031	190,187	70.4%

簡明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4	<u>710,700</u>	<u>417,643</u>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8,057)	(126,644)
稅項(所得稅除外)	5	(72,928)	(3,974)
員工薪酬成本		(48,613)	(51,324)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131,258)	(100,782)
金融資產減值		-	(15,666)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6	2,556,615	-
其他利得，淨額	7	49,877	2,751
利息及其他收入		36	15,682
財務費用		<u>(349,867)</u>	<u>(397,714)</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526,505	(260,028)
所得稅費用	8	<u>(69,607)</u>	<u>(44,642)</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虧損)		<u>2,456,898</u>	<u>(304,670)</u>
本期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的每股收益／(虧損)(每股人民幣)			
— 基本	9	0.75	(0.09)
— 稀釋	9	<u>0.74</u>	<u>(0.09)</u>

簡明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58,980)	30,949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4,707
外幣折算差額	(69,410)	21,046
稅後本期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28,390)	56,70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綜合		
收益/(虧損)總額	<u>2,328,508</u>	<u>(247,968)</u>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95,724	1,573,534
無形資產		48,143	54,121
使用權資產		8,285	6,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314	15,49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15	1,847
受限制現金		51,078	17,831
		<u>1,720,959</u>	<u>1,669,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96	19,46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58,998	40,439
應收賬款	11	146,294	85,132
受限制現金		4,530	63,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29	36,495
		<u>343,547</u>	<u>245,293</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14	368,803	350,356
		<u>712,350</u>	<u>595,649</u>
資產總額		<u><u>2,433,309</u></u>	<u><u>2,264,695</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101,249	1,101,249
其他儲備		242,663	371,053
累計虧損		(2,988,109)	(5,445,007)
股東虧損總額		<u><u>(1,644,197)</u></u>	<u><u>(3,972,705)</u></u>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2,321,454	–
租賃負債		3,249	1,6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663	282,39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12	163,295	120,432
		<u>201,451</u>	<u>110,660</u>
		<u>2,947,112</u>	<u>515,0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12	316,073	374,070
租賃負債		5,467	4,8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130	19,320
借款	13	549,881	3,597,474
		<u>1,128,442</u>	<u>5,720,451</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14	1,952	1,854
		<u>1,130,394</u>	<u>5,722,305</u>
負債總額		<u>4,077,506</u>	<u>6,237,400</u>
股東虧損及負債總額		<u>2,433,309</u>	<u>2,264,695</u>

1. 一般資料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黑馬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獨立一方，亦同時是本集團的貸款人之一)訂立協議，出售(「處置」)本集團所持有40%的Palaeontol B.V.(「PBV」)股權以及和PBV相關的若干應收款項。PBV全資持有Emir-Oil LLP，一所成立於哈薩克斯坦，並於哈薩克斯坦進行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的有限公司。有關處置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附註14。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批准了協議規定的處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了債務重組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1和附註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受Far East Energy Limited(以下簡稱「FEEL」)間接控制，FEEL擁有本公司股本的44.95%，並且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FEEL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受益方為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之配偶)。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瑞霖先生。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經本公司的審計師審閱或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在中期報告期間發布的公告一起閱讀。

2.1 持續經營

近年來，本集團的業績受到一般性融資及再融資目的所發生的借款成本較高以及石油商品價格波動的顯著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644.2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871.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的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優先票據（「2022優先票據」）的應付利息，導致本集團在30天寬限期到期後發生違約事件。此違約事件同時觸發了本集團所有抵押借款的交叉違約（「交叉違約借款」）。此外，交叉違約借款隨後亦因未能於各自到期日償還而觸發各自單獨違約。

本集團已與所有集團交叉違約借款的貸款人（「貸款人」）及2022優先票據的主要票據持有人積極磋商，就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計劃」）。

債務重組計劃在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包括簽署相關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修訂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的條款（「新融資文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重組支持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與貸款人和主要票據持有人簽訂並公開宣布。

2022優先票據已被注銷，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票據（「2024優先票據」）已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新融資文件修訂條款，本集團被要求根據新融資文件中所定義的可用現金餘額每半年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135.8百萬元的新抵押借款及本金為27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4.5百萬元)的2024優先票據以及到期應付的利息(如適用)。所有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即到期，除非本集團能夠成功將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的大安產品分成合同(「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終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述狀況表明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業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a) 本集團將繼續鑽探新井，以滿足與中石油集團約定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三年內在大安油田鑽探新井的最低數量要求，從而成功將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因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在二零二二年底前獲得中石油集團公司的批准，並根據現金流預測中的預計原油價格水平，通過增加產量來改善其經營現金流。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宣布與第三方(「買方」，借款交叉違約的借款人之一)訂立一項處置協議(「處置協議」)，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PBV的40%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處置資產組」)。處置資產組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欠買方借款的抵押品。此次出售的對價55.0百萬美元將分兩個階段從本集團應付給買方借款的未償還本金中扣除。處置協議的第一階段對價包括其他應收PBV其他股東款，而第二階段對價包括PBV股權和應收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第一階段條件已獲達成，因此，第一階段交割已於上述日期作實。本集團將繼續與買方合作以完成第二階段交割。

- (c)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支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能履行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整個預測期內的實際原油價格與現金流預測中的預測水平保持一致；
- (ii) 成功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完成處置協議所需的批准；和
- (iii) 本集團有能力產生經營現金流和獲得除上述事項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以滿足本集團包括完成新井所需投資在內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資金需求以及其他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運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採用的修訂準則

本報告期內，一些新增及修訂準則已開始適用：

- 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減讓一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概念框架的參考一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修訂後的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沒有重大影響，不需要追溯調整。

4. 分部信息

(a) 分部描述

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CODM從地域的角度考慮了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其主要在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

(b)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企業層面信息		
收入按類別分析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一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710,570	417,630
一 提供服務及其他	130	13
	<u>710,700</u>	<u>417,643</u>

本集團本期間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油氣銷售收入均為銷售給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股份」)取得的收入。本期從中石油股份取得的油氣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98%(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9.9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5. 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附註(a))	70,588	—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2,318	2,203
其他	22	47
	<u>72,928</u>	<u>2,250</u>
總部及其他：		
代扣代繳稅及其他	—	1,724
	<u>72,928</u>	<u>3,974</u>

附註：

- (a) 根據相關稅收法規，當銷售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銷售原油所得收益將收取石油特別收益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6.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附註)	<u>2,556,615</u>	<u>-</u>

附註：

如附註2.1和附註1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了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新融資文件的條款與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此類條款修改被視為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終止以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應以終止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債務重組計劃的收益。

7.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代扣代繳稅的核銷	60,122	-
2024優先票據及抵押借款衍生部分的 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12,562)	-
其他	<u>2,317</u>	<u>2,751</u>
	<u>49,877</u>	<u>2,751</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94,343	6,151
遞延所得稅	<u>(24,736)</u>	<u>38,491</u>
	<u>69,607</u>	<u>44,642</u>

附註：

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管轄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豁免繳當地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沒有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頒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課稅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計算基礎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

9. 每股收益／(虧損)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所有者的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基本每股收益／(虧損)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2,456,898	(304,670)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3,269,421	3,269,421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人民幣元)	<u>0.75</u>	<u>(0.09)</u>

(b)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乃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潛在稀釋效應。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數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可能已按公允價值(即本期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購入的普通股數目。按以上基本每股收益方式計算的普通股數目，需加上假設購股權於相關期間期初或實際發行日兩者之中較晚日期獲行使或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2,456,898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3,269,421
調整：	
一 購股權(千股)	36,825
為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稀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06,246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7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反攤薄性購股權之影響，本集團無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攤薄虧損以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同樣方式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超過30日	144,249	83,767
超過180日	<u>2,045</u>	<u>1,365</u>
	<u>146,294</u>	<u>85,132</u>

附註：

- (a)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用期為30日至180日。
- (b) 於報告日，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為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
- (c)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抵押。

(d)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近。

(e) 通過戈壁能源公司(「戈壁」)持有的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應收賬款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3(b))。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超過六個月	206,275	367,574
六個月至一年	219,714	58,493
一至二年	21,506	19,741
二至三年	15,878	24,425
多於三年	15,995	24,269
	<u>479,368</u>	<u>494,502</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近。

13. 借款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 抵押借款(附註(a), (b))	1,867,110	2,013,788
— 優先票據(附註(a), (c))	927,979	1,583,686
— 應付利息(按照票面利率核算)	42,246	—
	<u>2,837,335</u>	<u>3,597,474</u>
衍生部分		
— 抵押借款(附註(b))	29,349	—
— 優先票據(附註(c))	4,651	—
	<u>34,000</u>	<u>—</u>
減：流動部分	<u>(549,881)</u>	<u>(3,597,474)</u>
非流動部分	<u>2,321,454</u>	<u>—</u>

附註：

(a) 違約、交叉違約和債務重組計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支付2022優先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應付的利息，導致本集團在三十天寬限期到期後發生違約事件。此違約事件同時觸發了本集團持有的交叉違約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2022優先票據和交叉違約借款的本金和相關的未償還利息的全部餘額自那天起分類列示為流動負債。

如附註2.1所述，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2024優先票據的發行用以取代2022優先票據。債務重組計劃下的修訂條款如下：

- 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累計未付利息資本化，轉成相應的債務本金；
- 免除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累計罰息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的未付利息；
- 新抵押借款的年利率已修訂為5%或11%，具體取決於與各自貸款人的協議，而2024優先票據在剩餘還款期限內不計息。新抵押借款的利息將在各債務本金全部償還後開始支付；
- 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到期利息償還額(如適用)修訂為每半年一次。每半年償還的最低結算額取決於新融資文件中定義的可用現金餘額；和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所有未付本金和利息將在該日(「還款日」)立即到期，除非本集團能夠與中石油集團成功延長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終止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若大安產品分成合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之後，則還款日將進一步延期至大安產品分成合同期限的最後一天，前提是沒有違約事件發生且持續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b) 抵押借款

隨著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本集團已重新確認本金為人民幣2,135.8百萬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52.0百萬元的新抵押借款。交叉違約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詳情以及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的債務重組計劃修訂條款載於上文附註(a)。

新抵押借款已作為包含衍生部分和主負債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入帳，主負債部分初始按其公允價值人民幣1,836.2百萬元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入帳。衍生部分包括提前還款特徵和展期特徵，與主負債部分關係不密切。衍生部分最初按其公允價值人民幣15.8百萬元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新抵押借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3百萬元。

新抵押借款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外部估值師基於現金流折現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抵押借款存在下列抵押：

- 本集團通過戈壁和集團子公司MIE國際資源公司(「MIE I」)持有的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權益作為擔保；
- 本集團通過戈壁持有的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應收賬款作為擔保；
-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企業的股東借款作為擔保；
-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應收款第三方款項作為擔保；
- 本集團持有的戈壁，MIE I及部分其他子公司的全部股本；
- 本集團的三個擔保賬戶；
- 本集團持有的一家聯營企業的全部股本；和
- 張瑞霖先生，趙江波女士及趙江巍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c) 優先票據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優先票據	13.75%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1,583,686
2024優先票據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630</u>	<u>-</u>

2022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行，本金為248.4百萬美元，年利率為13.7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註銷2022優先票據，並於同日發行本金為272.9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734.5百萬元)的2024優先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2022優先票據的違約詳情及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的債務重組計劃修訂的條款載於上文附註(a)。

2024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

2024優先票據已作為包含衍生部分和主負債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主負債部分初始按其公允價值人民幣855.1百萬元確認，隨後按攤餘成本入賬。衍生部分包括提前還款特徵和展期特徵，與主負債部分關係不密切。衍生部分最初按其公允價值人民幣4.1百萬元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24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百萬元。

2024優先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外部評估師基於現金流折現法發出之評估報告後評估得出。

14.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買方黑馬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獨立一方，亦為本集團的貸款人之一)訂立處置協議，出售「處置」本集團於PBV的40%股權，PBV持有Emir-Oil LLP(一家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的全部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處置資產組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欠買方借款的抵押品。55.0百萬美元的處置對價將從未償還本金中扣除。

完成此項處置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日期，與處置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融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初始分類的重新計量不會產生損失。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和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a)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i))	-	-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i))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933,810	887,101
減：損失撥備	(565,007)	(536,745)
	<u>368,803</u>	<u>350,356</u>
	<u><u>368,803</u></u>	<u><u>350,356</u></u>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0的PBV的40%股權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8.8百萬元的應收PBV股東貸款和PBV其他股東其他應收款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b)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u>1,952</u>	<u>1,854</u>

15. 期後事項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處置第一階段已完成。處置第一階段對價人民幣101.4百萬元(約15.1百萬美元)已根據處置協議從本集團應付買方的部分未付金額中以等額方式扣除。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俄烏沖突爆發、西方對俄制裁升級、OPEC+限產措施結束、新冠疫情反覆中國加強相關措施、美聯儲激進加息、伊核談判變數。疊加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及新冠疫情反覆等因素的影響，對俄制裁引發反噬，歐盟面臨能源危機，世界石油供需格局發生改變。整體而言，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高位運行且波動幅度較大。本集團把握油價上漲契機適時增加新鑽井的資本性開支，加大老井措施增油力度，努力提高油田產能。同時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重組成功完成，是本集團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的又一積極舉措。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集團的油氣作業產量較之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長12.2%至約2.57百萬桶當量(1桶當量等於6,000標準立方英尺天然氣)，油氣淨產量較之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長1.8%至約1.16百萬桶當量。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原油淨銷量較之增長2.7%至約1.16百萬桶。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實現原油價格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長65.6%至94.75美元／桶。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長70.2%至人民幣7.107億元，全部來自於中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錄得淨利潤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人民幣負3.04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4.569億元，相關的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75元。

本集團的EBITDA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86億元增加人民幣28.158億元至人民幣30.644億元，經調整EBITDA增長人民幣1.902億元至人民幣4.602億元。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支出的匯總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支出	開發支出	生產成本
中國陸地項目(大安、莫里青)	—	206	105
合計	<u>—</u>	<u>206</u>	<u>105</u>

截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中國境內發生開發支出人民幣206百萬元，生產支出人民幣105百萬元。

中國業務(大安、莫里青)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位於中國東北的項目依然保持著相對穩定的產量水平。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大安油田100%和莫里青油田10%的外國合同者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大安和莫里青兩個原油項目總的作業產量較之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同期2.29百萬桶增加12.2%至2.57百萬桶。歸屬於本集團的份額原油產量較之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同期1.14百萬桶增加1.8%至1.16百萬桶。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日均作業產量增長12.5%至14,211桶，日均淨產量增長2.0%至6,416桶。大安和莫里青項目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平均油價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57.20美元／桶增長65.6%至94.75美元／桶。同時高油價適時增加老井增油措施，大安項目的直接採油成本從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2.74美元／桶增長0.20美元／桶，或者1.6%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2.94美元／桶。由於上半年國際油價大幅上漲，本集團努力提高新建產能，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施鑽井工作43口。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大安石油合同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需要在補充協議生效後三年內投資並鑽探至少268口新井。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新鑽井43口，自補充協議生效後已累計鑽井226口，此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在大安項目鑽井並加大投資力度，為本集團充分履約補充協議並產生穩定的運營現金流提供保障。

哈薩克斯坦業務(Emir-Oil)

本集團間接持有哈薩克斯坦境內的Emir-Oil項目40%權益。該項目目前持有一個勘探合同和六個開發合同，涵蓋Aksaz, Dolinnoe, Emir, Kariman, North kariman和Yessen油田。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末，Emir-Oil項目生產井共計27口，歸屬於本集團的原油日產量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每天612桶增長26.0%至每天771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了買賣協議(「處置協議」)，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PBV 40%的權益。買方應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對價為55,000,000美元，該對價應於交割完成時按美元對美元的方式從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應向買方支付的未付款項中抵扣。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處置第一階段已完成。處置第一階段對價人民幣101.4百萬元(約15.1百萬元)已根據處置協議從本集團應付買方的部分未付金額中以等額方式扣除。

債務重組計劃成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若干2022優先票據持有人及現有貸款債權人訂立了重組支持協議(「RSA」)，以支持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債務重組計劃包括彼時現有票據重組和貸款的重組，並互為生效條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宣告債務重組計劃成功生效。2022優先票據已被注銷，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票據(「2024優先票據」)已發行。現有貸款協議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以新貸款協議的形式進行了修訂和重述。

通過實施本次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了顯著改善，有關影響已反應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

二零二二年展望

目前全球政治經濟局勢仍不明朗，俄烏衝突無法在短期內平息，哈薩克斯坦里海原油管道出口受限，西方國家對俄制裁升級，使原油市場脫離基本面運行，或有望下半年進一步拉動原油價格的上漲。另一方面，全球經濟的風向因高通脹而發生了逆轉，以美國為首的全球主要經濟體迎來了集中大幅度加息的周期，或將引導油價適度下行。因此，預計下半年油價將保持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將更加劇烈。

面對具有挑戰性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執行石油合同補充協議所要求的268口新井鑽井計劃。此外，本集團實施油井增產及其他措施以提高產量，優化和調整油田注水，保證油田的穩產高產。本集團將開展油田井間示蹤監測技術及ZPX智能配注系統等前沿新技術的探索和試驗。另一方面，在高通脹、高油價的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抓實預算管控和降本增效長效機制，繼續致力於對大安油田的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提升油田的資產價值，提高本集團整體抗風險能力和盈利水準。

經營業績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產生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油田，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176億元增加人民幣2.930億元或70.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106億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油實現價格的增漲且銷量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的平均實現油價每桶57.20美元上漲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的平均實現油價每桶94.75美元，原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萬桶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萬桶，增加了3萬桶，或2.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於提供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萬元。

經營支出

折舊，折耗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折耗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66億元增加人民幣6,150萬元或48.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81億元。折舊，折耗及攤銷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投資及二零二一年末的資產減值損失轉回導致賬面淨值增加。

稅項(所得稅除外)

本集團的稅項(所得稅除外)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00萬元增加人民幣6,890萬元或1,722.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290萬元。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	70,588	—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2,318	2,203
其他	22	47
	<u>72,928</u>	<u>2,250</u>
總部及其他		
代扣代繳稅及其他	—	1,724
	<u>—</u>	<u>1,724</u>
	<u>72,928</u>	<u>3,974</u>

中國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征點由55美元／桶調整為65美元／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原油價格超過65美元／桶而產生的石油特別收益金為人民幣7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油價從未達到每桶65美元，故不適用石油特別收益金。

員工薪酬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30萬元減少人民幣270萬元或5.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860萬元。員工薪酬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發生購股權計劃下僱員薪酬成本約人民幣400萬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未發生。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增加人民幣3,050萬元或30.3%，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08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13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債務重組計劃相關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20萬元；及(ii)由於單位價格及作業井數量增加致動力費增加約人民幣450萬元。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566億元。債務重組計劃收益主要是由於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收益包括重組生效日免除的應計罰息和部分利息。

其他收益，淨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4,990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人民幣280萬元。其他淨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核銷公司間貸款利息有關的代扣代繳稅。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淨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820億元減少人民幣3,220萬元或8.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498億元。財務費用降低主要是由於債務重組生效後債務利率降低。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25.265億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600億元，增加人民幣27.865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566億元。債務重組計劃收益主要是由於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收益包括重組生效日免除的應計罰息和部分利息。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96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460萬元，增加人民幣2,500萬元，或56.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8%，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為負17.2%。

本期利潤／(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潤人民幣24.569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人民幣3.047億元，利潤增加人民幣27.616億元。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告提及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

EBITDA和經調整EBITDA

我們已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調節，本期利潤／(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扣除所得稅、利息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折舊、折耗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EBITDA經調整以扣除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計提／(轉回)，資產減值損失、集團提供予聯營企業的股東貸款應計利息收入的代扣代繳稅，及其他非現金或非經常性收入／支出。

我們已將EBITDA和經調整EBITDA納入考慮範圍，因為我們認為EBITDA是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常用的財務指標。我們相信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我們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我們進行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不計及稅項、利息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非經營性現金開支。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無考慮可能導致我們須就任何目的而保留及分配資金的任何業務的功能或法定要求。

下表載列為持續經營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於相應期間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對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526,505	(260,028)
利息及其他收入	(36)	(15,682)
財務費用	349,867	397,71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8,057	126,644
EBITDA	3,064,393	248,648
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	–	3,99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15,666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2,556,615)	–
2024優先票據及抵押借款衍生部分的 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12,562	–
其他	(60,122)	1,724
經調整EBITDA	460,218	270,031

本集團的EBITDA增加約人民幣28.158億元，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486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0.644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566億元。債務重組計劃收益主要是由於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收益包括重組生效日免除的應計罰息和部分利息。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70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902億元或70.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602億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實現油價的上漲。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2,711	1,953,794	2,526,505
利息及其他收入	(36)	-	(36)
財務費用	138,188	211,679	349,86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6,516	1,541	188,057
EBITDA	897,379	2,167,014	3,064,393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400,789)	(2,155,826)	(2,556,615)
2024優先票據及抵押借款衍生 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10,565	1,997	12,562
其他	-	(60,122)	(60,122)
經調整EBITDA	507,155	(46,937)	460,21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總部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虧損)	68,027	(328,055)	(260,028)
利息及其他收入	(16)	(15,666)	(15,682)
財務費用	96,462	301,252	397,71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4,613	2,031	126,644
EBITDA	289,086	(40,438)	248,648
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	2,067	1,926	3,99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	15,666	15,666
其他	–	1,724	1,724
經調整EBITDA	291,153	(21,122)	270,03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現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35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0億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3億元，外幣兌換的換算收益為人民幣430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餘額人民幣3,650萬元增加人民幣7,140萬元。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8.713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7.262億元。本集團的借貸中，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5.499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30.476億元。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美元或港幣計值。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沒有為借款做套期保值。

我們的負債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借款額」)除以淨借款額和總權益之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865.0%，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246.9%。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1。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價格及匯率的波動。

原油和天然氣價格風險

我們的實現石油和天然氣價格乃參照國際市場油價釐定，國際原油和天然氣價格的變動將對我們帶來重大影響。國際原油和天然氣價的不穩定及高波動性對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造成顯著影響。

貨幣風險

集團的大部份中國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值，而於中國的生產及其他支出則以人民幣入賬。人民幣並非為自由轉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規管。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所設定的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位於中國的所有產品分成合同權益，部分銀行賬戶和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擔保，獲得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9.387億元。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1,034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而就僱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方面的資料與在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披露的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註銷2022優先票據，並已發行2024優先票據。2024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本公告已披露外，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將其應用於可能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僱員。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的電子版本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ienergy.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sgx.com)。

載有上市規則第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前述網站。

二零二一年年報補充信息

2021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下述段落所用詞彙將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2021計劃授予142,516,803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本公司擬補充，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購股權授出前當日的本公司股票每股股份收市價格為0.044港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